

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辦理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第四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四、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部分工時受僱勞工，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月投保薪資於新臺幣二萬三千一百元以下者，得領取本補貼：

- (一) 參加就業保險。
- (二) 逾六十五歲或屬就業保險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不得參加就業保險人員，受僱參加勞工保險或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

符合前項規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三十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領取本補貼：

- (一) 另於職業工會或漁會參加勞工保險或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
- (二) 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或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且月投保薪資為新臺幣二萬四千元以上。
- (三) 當日或四月全月屬留職停薪期間，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保險法或勞工保險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繼續參加就業保險或勞工保險。

符合前二項規定，同時於二個以上投保單位參加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者，不得重複領取本補貼。

六、符合第四點之資格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八日至同年九月三十日之期間內，依下列方式之一，申領本補貼；逾期者，不予發給：

- (一) 至本部公告之網站申領。
- (二) 至本部公告指定之自動櫃員機（ATM）申領。

本補貼之申領程序、發放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必要時，本部得另行公告之。